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七七二次會議

第十二年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

紐約

---

##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772) .....	I
傳譯制度.....	I
通過議程.....	I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767, S/3787) (續前).....	I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安全理事會

## 第七百七十二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Gunnar JARRING (瑞典)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法蘭西、伊拉克、菲律賓、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臨時議程 (S/Agenda/772)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傳譯制度

一. 主席：我要在進行通過議程之前，通知安全理事會今天聯合國的工作特別繁重，所以我們不能使用連續傳譯的制度，只能靠即時傳譯的辦法。今天聯合國內有七個機構同時召開會議，所以我希望理事會各理事都能充分了解這種情形。

###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函 (S/3767, S/3787) (續前)

印度代表 Mr. V.K. Krishna Menon 和巴基斯坦代表 Mr. Firoz Khan Noon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二. Mr. Krishna MENON (印度)：安全理事會的會議，可能因我上次未能前來而致延長，我願先表示至深的歉意。我今晨盡了最大的努力前來開會，乃是爲了理事會的方便和問題的需要。我也要向巴基斯坦外交部長道歉，因我未能親臨聽取他的意見，但是我已仔細閱讀了他的言論。

三. 我已三度代表我國政府在此次辯論中發言，並且是從詳發表演論，將我國政府所認爲主要和有關之點都加以陳述。安全理事會已這樣對它注意，就可表明它的重要性。我已閱讀了巴基斯坦外長所發表的將近六十頁的言論，如果我對這項言論逐段作答，對於各種指控和不確的言論一一予以答辯，那便又要發表一篇很長的演說。我確信安全理事會不希望我這麼做。我絕對不願效法那篇演說的語氣，我願說明我無意答覆那篇演說中對個人的抨擊和對我國的責備，我也無意請理事會考慮其中的某些語句和一些杜撰的事實以及其他一切，那會被我的旁遮普的朋友們認爲不登大雅之堂的，所以我也就不提了。

四. 同時，單就印度政府來說，因爲過去有許多次它任令情事過去不會表明態度所以它對此事的立場受到影響，因此，我現在只想提論一些已予提出之點和與事實不相符的言論。對印度政府和本理事會而言，我都有糾正這些謬誤言論的責任，因這類言論影響我們兩國間的關係也影響本理事會的地位和世界和平。這些言論是混亂問題真相的企圖。但我如說這些言論反映發言者思想上的混亂，我就錯了——那是無禮貌的話。

五. 其中第一個是嘲笑印度政府屢次提到的歸附、侵略、主權和諸如此類的其他事項；我的卓越同事認爲這些話——我不說是有冒犯性——相當無聊。不過這些都是問題的基礎。如撇開基礎不談，那麼人人當然就能本着自己的方針隨意行事了。不過這乃是問題的基礎。我們來到這裏時這是本問題的基礎；委員會和理事會每次召開會議，每次對印度政府提出保證時，都承認這是問題的基礎——這是巴基斯坦政府公開知道的事實——所以我們對這事無需加以辯解。更有進者，印度政府不會放棄它的基本立場：喀什米爾——我以前已經說過，假如不發生其他事故——根據印度憲法，基於英國議院的移交和國際法，都是印度聯邦中的一部份，且我相信——如可不牽涉法律證據而說明——英國政府在它與葡萄牙的關係上，對於這事的經驗極爲豐富。任何一市的法律，如果獲得世

界其他地方的普遍接受，縱使別人不將它訂為法律，也獲有國際法的地位。目前的情勢與大部份代議政府制度相同，我們是個承繼的國家，根據議會的立法和英國議會所授予並經雙方均表接受的權力，我們承繼了我們的地位和職權。這自始就是我們的立場的基礎。關於這一點我不願再多說，因我已詳細說過了。

六．我之所以要糾正與事實不符的謬誤言論是因為安全理事會應當知道所有代表印度政府在理事會內發表的言論——我是指已發表的任何言論而言——都有文件的證明，假如有人對任何言論有異議，而且證明我們是錯誤的，我們就願撤回言論，不過我們不會有需要這麼做的機會。

七．我們確曾說過巴基斯坦延遲接受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 [S/1100, 第七五段] 決議案，我們的意思不是要說明一個時間的問題，而是要指明這種延遲使巴基斯坦得了它所希望得到的軍事進展。同時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至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之間又發生了許多事情，它又拒絕接受那個決議案，委員會也曾說明這點。但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告訴我們說情形並非如此。他說：“我們接受略遲，我們所做的與別人相同”。讓我向各位宣讀他所說的話：

“應該指出的是巴基斯坦確曾為了要求闡明若干點而拖延了一點時間，一兩個月的時間”——所謂的一兩個月是八月到十二月——“後來纔與印度一起都接受了決議案的全部，但 Mr. Krishna Menon 就為了這兩三個月延遲故意為難”。[第七七〇次會議，第九段]。

八．我謹以敬意說明我在此地的行為與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無關。我不是巴基斯坦的屬民或公民，我代表我本國的政府，所以我希望他在將來如欲提到我，最好慎重些。

九．事實如何？事實是——這是講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巴基斯坦消耗了許多時間。巴基斯坦很快的提出了答覆，但不是接受的答覆而是要求闡明。委員會說那個答覆含有拒絕的性質。委員會之言如下：

“委員會所深感遺憾者乃巴基斯坦政府非在決議案範圍以外”——決議案是指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而言——“附加若干條件，不能接受此項決議案，以致立即停火既不可能，而兩國政府與委員會間亦無法為詹慕喀什米爾邦情勢之

和平與確實解決開始有益之談判” [S/1100, 第一〇八段]。

一〇．這不是巴基斯坦接受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問題。它拒絕了那個決議案；拒絕的理由就是因為它不願在那時停火。這不只是時間上的問題，而也是發生此事的原因的問題。所以，第一事實並不像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所說的，他說我們錯引了他的話或轉述他的立場時有錯誤之處，這話是不對的。我們是以委員會的報告為依據。

一一．我所要提到的下一點，因為時間不夠不能從詳提論，是有關我所稱的“保證”。關於這一點我願請安全理事會理事研究他們現有的文件，我希望他們有時間作此研究。對於印度所提供的保證都是性質明確的保證，那就是說我們的總理提出一些問題。“這是‘a, b, c’嗎？我們的了解是‘x, y, z’。你們是否同意？”不論是由 Mr. Korbel 或 Mr. Lozano 作答，委員會就說“我們的解釋相同”，他們提出一種明確的聲明。所以一問一答就形成了一種很完備的肯定聲明。向印度提出保證的情形就是如此。這些保證是安全理事會文件的一部份。它們不論是否由主席提出，都是委員會所提供的保證。我相信對巴基斯坦所提出的各項保證，除去兩個之外，性質都完全不同。巴基斯坦政府提出一些問題。委員會未說“我們對此表示同意”也未提出某種解釋。委員會未說：“我們對此表示同意”。它只說過：“我們對此不表同意”或“我們所指的與此不同”。

一二．最能表現這種情形的一個例子是那天一位卓越的代表，我想不是英國代表就是美國的代表，我記不清是那一位，所提到的同時撤退一事。委員會告訴巴基斯坦說：“我們所說的同時與你們所說的同時不同”。我不認為那是一種保證。保證中的兩方面要吻合才行。給予我們的保證兩方面是吻合的。我們所有的保證都是這種性質。我認為單就向巴基斯坦提出的保證來說，我們只能稱之為所謂的保證。

一三．第二，向我們提出的保證都已予公佈，不是秘密的。巴基斯坦是在那些保證公佈之後纔接受兩個決議案。印度政府認為不能撇開業經安全理事會接受的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各決議案和已由安全理事會贊可的各種保證而單獨閱讀這些文件。

一四．我們現在要談到另一個很重要的方面。我對這事不摻雜個人的感情，但 Mr. Noon 指我曲解決

議案中提到休戰線的一段〔第七七〇次會議，自第一七段起〕。這裡所指的是決議案第二部分B節第二項，其文如下：

“印度政府於接受關於詹慕喀什米爾爭端最後解決條件以前，得在實行停火之界線內保持與委員會商定為協助地方當局維持法律與秩序所應有之最低限度之軍隊……”〔S/1100，第七十五段〕。

一五．我們已說明這是已獲協定中的一部份，印度政府要負責全邦的安全。它要協助地方當局。“地方當局”是專指佔領區內諸個體的名稱。基于這種限制，印度政府在詹慕喀什米爾邦內駐留的軍隊必須在實行停火時的界線內。

一六．但是我們這位卓越的外交部長告訴我們這些界線——他使用複數——是指各不同的停火綫而言〔第七七〇次會議第一九段〕。我請安全理事會參閱自己的地圖。這就是那張地圖，可惜上面沒有頁數，它見於委員會第三次臨時報告書<sup>1</sup>最後一頁。我不知道大家是否看得見（用手指），這就是停火綫。停火綫只有一條，並沒有兩條。在我背後的是印度出席聯合國代表團的武官，他在此次事件中在喀什米爾住了三年。還有，他的全部軍事事業都是在旁遮普——我們現在所說的地帶。所提到的那些界線是戰線和當時軍隊布署的界線。此外不能有其他的界線。停火綫也只有一條。安全理事會能相信委員會在經過這許多個月的討論，還會使用一個無意義的複數字嗎？委員會會屢次的稱詹慕喀什米爾政府，一個全邦的政府，為地方當局嗎？我已經說過“地方當局”是指佔領區時用的。所以我也不要把牛津字典中的定義搬出來說。這一點的意義非常清楚。我們在那時所想的是迅即停火。單就我們來說，我們並無使理事會誤解的企圖。我們從來無意使理事會誤解。我們如有不近情理之處，我們情願認錯。停火綫只有一條，這就證明我們的立場是正確的。

一七．後來，委員會的主席 Mr. Korbelt 也還說過維持法律與秩序，包括安全的責任由印度政府負擔。這是各位文件內所列保證中的另一部分，所以也是不能規避的一點。

一八．我們再要談的是歸附的問題。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說我們在這時纔把這事提出，他甚感詫異。他雖說我——想來是指印度政府而言——故意為難，但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文件 S/1430/Add.2。

我們並不想找麻煩。我們知道這塊領土在事實上自停火以來和情勢漸趨惡化之後，就在巴基斯坦的權力之下，因它不理安全理事會的命令擅自收取侵略的果實。但印度議院是在巴基斯坦有明目張膽的非法行為時纔警醒起來予以注意。不過問題不是印度政府所造成的問題。印度議院當然不免要反問：為什麼一個鄰國有權佔據在印度憲法中規定為印度領土的一部分？凡有代表在此的國家都不能允許那種事。巴基斯坦接受 Chitral 的歸附，這是它無權接受的，因 Chitral 只是一個附屬邦，無自行歸附的權利。還有已提出的那些 Chitral 人民將如何投票的話。任由某位先生前來此地告訴我們說人民將如何投票，是一件很危險的事，因為如在投票之前，就有人能宣佈人民將如何投票，自由選舉的基礎就不存在了。我們之所以在巴基斯坦憲法制定之前，未將 Chitral 提出，就是為了這個原因。

一九．巴基斯坦代表又告訴理事會說——我對此事的說明力求簡短——巴基斯坦憲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喀什米爾的歸附〔第七七〇次會議，第二十五段〕。憲法中指明問題解決後，喀什米爾應成為巴基斯坦的一部分。我認為上面所提到的不是巴基斯坦所有的那部分，喀什米爾，歸附也是指喀什米爾的那部份而言。第二〇三條的作用就在此。目前這件事已由巴基斯坦憲法第一條第二項(c)款予以規定。我想我已將它分發過了。我現在是依記憶而發言。我相信它肯定地指明在巴基斯坦管理下的每一區都是巴基斯坦國的一部分。這一區是在巴基斯坦的管理之下——所以這是事實，並且委員會也這樣說過。還有它實在是由巴基斯坦管轄。巴基斯坦有喀什米爾事務部部長。這一區是在巴基斯坦管理之下，這是無問題的。

二〇．如果有人說我們不能要求這種人民舉行選舉，因為他們是獨立的人民，這也是後來一段所要暗示的意思，那麼安全理事會能否相信這種人民有力組成配備現代化的四十五營砲兵和步兵？配備中的一部分是其他國家供給巴基斯坦本身的。他們有力將軍隊提高到那種水準嗎？還有自由喀什米爾當局所提出的聲明，這不是我們提出的，巴基斯坦政府認為他們是“自由”區內的國族運動，他們在提送巴基斯坦國民大會的備忘錄〔S/PV.762/Add.1，附件參，第一節〕中對他們所受的待遇深表不滿。我相信他們曾說他們在“自由”喀什米爾區內甚致不能指派一個脚夫或傳送信件之類的人。歸附的情形就是如此。

二一. 另外還有三個不同的地方所提到的而又是我們認為任何選舉或全民表決中的一個重要因素——那就是不應做宗教的宣傳。換句話說不論一人如何投票，都不應受恫嚇，他說他會在另一個世界中受殘疾的報應。這不但違反現有國家的性質，並也違反整個聯合國的觀念。我們的各項宣言中都包括此點，並且我也曾引證過各宣言。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說印度政府對這事無功可居，因英國政府在一九二〇年就已這麼做了。英國政府是有過些優良的措施，不過也遺留了不少的劣跡。當我們採用他們的那些優點時，優點就屬於我們的了。不過事實上情形並非如此。我問各位宣讀的選舉法是我們自己的。我不知英國法的措詞是否更好些，但在這裏宣讀的是我們的法律。不過這不是主要之點。主要的一點使我感覺驚奇和憂慮的乃是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竟在選舉與全民表決之間加以區別，認為兩者不同〔第七七〇次會議第三十二段〕——我希望他的那幾位親信朋友都聽取這項言論——三十多年來，英、美兩國向來沒有對此二事加以區別。他認為在選舉中不該用這些事來作號召，但在全民表決中就可用任何事來作號召。如果確是如此，我們就知道我們的處境了。

二二. 我所要提到的下一點是有關依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S/1196，第一五段〕而對我們提出的指控。我要代表我國政府說明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是將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三部分加以補充，所以不是一個單獨的文件或個別的協定。委員會在商談五個月之後說：“如果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能予實施，我們纔能實施第三部分。然後兩國政府可以磋商。這是一個可以實現的計劃”。我認為哥倫比亞代表說得最為恰當，我就宣讀他的言論：“只擬成一個契約不夠，要雙方簽字纔行”。〔第七七一次會議，第一段〕。但是在這裏還要更進一步。這只是一個工作計劃，與建築師的藍圖相似。如果建築師的藍圖都是建築物，那我想世界的房子就要太多了。情形就是如此。

二三. 我要回頭再講到委員會。委員會提到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當時的委員會主席 Mr. Lozano 在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三次臨時報告書內提到這一案：

“Mr. Lozano 解釋，這些提案並未代替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第三部分，而只是它的一項詳細規

定”——印度政府就是這麼說。“不過，這些提案確應較其他解決辦法優先考慮……”

那就是說，印度政府已說過我們雖然是在討論全民表決，但我們如欲求獲解決，如何不同時考慮一切辦法？所以 Mr. Lozano 說，“讓我們先來解決全民表決的問題，看看我們能不能用這種辦法來辦到這事。我們如不能用這種方法辦到，就再以別的方法來辦”。Mr. Lozano 繼續說：

“……務當竭盡一切努力，以促其實現。Mr. Lozano 就在提到這一點的時候，表示假使全民表決總監發覺全民表決由於“技術原因或實際原因”無法舉行，他或委員會那時可向安全理事會建議採用除全民表決以外，但同時亦為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所接受的其他解決辦法”<sup>2</sup>

二四. 這很明顯表示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不能獨立存在。我想我只能這樣來形容它。它如沒有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三部分就無作用。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性質我已向各位提過了。我們所需履行的一項義務是在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實施後；法律與秩序恢復後；與對方商討全民表決的公正方法。這是能逃避的義務嗎？

二五. 我的同事們私下告訴我這樣又不行，那樣又不對。我想請他們答覆我這個問題：能否只因別人答應討論一個計劃，就說他同意其中的原則？不行吧。我們說過：“如真舉行全民表決，我們的作法未定，可能這麼辦，可能那麼辦，也可能另用別的办法”。

二六.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和他的朋友對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一項提到全民表決一事，大加喧嚷，他們說這個計劃就是以此為基礎，以便能達成這事並採取某種方針。所以我請各位參攷我方纔引證的言論。我之所以如此是為了不願使安全理事會有疑惑之處。我們寧願認錯，而不願使理事會有所誤解。如果我們的立場不是如此，我們就不會處於這種境地。

二七. 關於不提供充分情報一節，巴基斯坦政府未將所有應予提供的情報提送安全理事會，委員會也曾屢次說明情形因此而不同。

二八. 讓我們現在談一件為美國和英國所着迷的事：解除武裝。我使用“着迷”這個字眼是限於它的

<sup>2</sup> 同上，文件 S/1430/Add.1 附件八，第一點。

本來意義。Sir Pierson Dixon 是一位博學多聞的學者，思想非常明確，所以他不會見怪。

二九．有人說過解除武裝是問題的癥結。我現在請各位參閱委員會屢次發表的言論，其中說明整個解除武裝問題之所以糾纏不清是因在接受各項文件後，即甚至在接受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後，委員會發現“自由”軍的加強力量，一個軍隊的組成，領土的被吞併和北部各區的被佔領。事實上，巴基斯坦對所有的決議案，自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的決議案始，都不予遵行。我對這種單顧一面而不理其他一切背景的非安格魯撒克遜式的程序，實在不能了解。

三〇．整個解除武裝問題的程序就因此而糾纏不清，而這又是因為安全理事會沒有得悉實在情形。我想安全理事會是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接獲通知，得悉巴基斯坦政府與各掠奪事件無關。它否認我們的指控。巴基斯坦人說他們並不在那裏，但不久委員會就發現他們在那裏。他們亦未提出關於“自由”軍的情報。委員會對這事怎麼說？它說：“這構成情勢的重大變化”。所謂重大變化就是影響情勢全局的變動。既然有了這麼一個重大變化，怎能還在未顧到這種重大變化而擬成的文字上打轉？後來有另提出保證的原因也是爲此。

三一．所以我願請理事會一讀 Mr. Lozano 爲大規模解除武裝和遣散“自由”喀什米爾軍一事向印度政府提出的保證和對巴基斯坦政府所使用的措詞。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曾引證那句話，這對他說可謂不幸，如果我能這麼說。Mr. Lozano 說：“決議案未規定遣散一事”。換句話說，他所說的就是“在擬成決議案時，你們未將這事告訴我們；我們不知道，我們之需要提出這些保證也是爲此”。理事會之爲人督促要把雙方平等看待就是使人對整個情勢糾纏不清的因素。我們所得到的是保證。保證是一個文件中的議定書。巴基斯坦所得到的就不同了。委員會告訴巴基斯坦的是決議案未規定遣散“自由”軍。決議案不能如此規定，因委員會不知有自由軍。換句話說，他很客氣地對他們說，“你們如曾告訴我們，決議案內自會有此規定”。

三二．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致委員會主席函內所附的備忘錄中說：

“當安全理事會就在審議喀什米爾問題之際，印度即在詹慕喀什米爾邦積極加強兵力。此種增

兵情形不僅未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終止，反而愈趨積極。印度軍隊於四月初發動大規模攻勢，情勢爲之大變”——（委員會並未這麼說。）“事實上此項攻勢迄未停止。印度政府公然宣稱將用軍事力量解決詹慕喀什米爾問題，因此以既成事實來對抗聯合國委員會。此種局勢不特危及“自由”喀什米爾政府管轄區之全體人民，驅使大批難民逃入巴基斯坦，抑且直接威脅巴基斯坦之安全。巴基斯坦政府處於此種情形下，自不得不派遣軍隊駐守若干防禦陣地。”（S/1100，附件二十六，附錄，第四段。）

三三．這是它爲本身侵略的辯護和隱瞞不使安全理事會知道的事實。這是外交部長的言論。委員會如何作答？委員會在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委員會主席的覆信中說：

“委員會之任務規定載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內，理事會在通過該決議案時祇知有印度軍隊駐在詹慕喀什米爾邦。目前巴基斯坦軍隊之出現於該邦，已使情勢大變，因安全理事會並未料到此點，而巴基斯坦政府亦未將此種情形通知理事會。備忘錄指稱委員會對此方面所作敘述‘偏於一方，未能表現真相’，但委員會不能接受此種指責。”〔同上，附件二十七，附錄第四段。〕

三四．請問各位，難道這不是委員會以客氣的話說明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和印度駐軍喀什米爾的合法，說明巴基斯坦瞞着安全理事會使它不知道它的國民已侵入喀什米爾，指出這是一種罪過冒犯安全理事會並違反憲章，因之而構成一種重大變化，並說明它已取消了它對安全理事會本身提出的保證？這是委員會言論中的一部份，我不知理事會如何能忽略它。

三五．有兩個地方提到軍援，其中之一提到我們的友邦聯合王國。有人提到對巴基斯坦的軍援和對印度的經濟援助〔第七七〇次會議，第五十六及以下各段〕。我甚感抱歉要提到這事，因美國與我們之間的安排和在同一樣情形之下與巴基斯坦之間安排都是雙邊的協定。這些文件都已予公佈，所以我希望美國代表對我所要說的話不致見怪：在印度爲開發而使用的大部份款項都是我們自己由銀行、及貸借和其他方法所籌到的款子，但在美國的慷慨援助來到時，援款是爲指定的用途而來的，我們不能將它移作別用。此外，印度

政府政策中有一個堅定不變的方針，就是印度政府總以幾倍於外援的數額補入其中。否則，它就不會開始這類計劃，因印度不願任何計劃完全依賴外援。所以如說不論來自那一方面的經濟援助，不論我們是藉德國人、蘇聯人、美國人或英國人的長期貸款或其他援助來建築工廠，就能使我們把資源移作他用，那是不對的。除去幾個例外情形，這種經濟援助不是為人民購買食糧而是將來的計劃而來的。所以我們並不是將得自一處的援助轉手交到另一處。我認爲這完全是曲扭事實的說法，我國政府對之不能不加以辯白。我想這對美國政府也是一種誹謗，單就我們來說，美國政府對於款項如何使用極爲小心。我們也極願它確知款項用到那裏去，因爲我們對於外援，不論來自何國，不論是哥倫坡計劃或聯合國方案下的援助，都無意將它用於不符原意的其他宗旨上去。我認爲發表那類的言論就是對一個力求與其鄰國友好相處的國家的一種很不友好的行爲。

三六．另一方面，巴基斯坦所獲的軍事援助就是另一回事。關於這種援助雖沒有任何數字發表，但我們對之也略有所知。沒人知道這種援助的數量，還有，這種援助並不能用金錢來估計，因爲大部份的配備都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剩下來的，不過這些器械足能用來與我們作戰。我們所能說的就是印度總理上星期已說過幾次的話，那就是美國援助的數量相當可觀，它足以威脅我們的安全。

三七．我已在安全理事會說過不止一次，現在還要再說一次，我們不懷疑美國政府所提供這種援助不是爲了威脅我們安全的保證。不過我們認爲美國不能阻止接受援助的人隨意使用援助。我們的立場就是如此。

三八．有人提到我們向英國購買轟炸機〔第七七〇次會議，第五十七段〕。這種言論的目的是要製造一種空氣使人感覺我們在準備從事大規模的侵略。有人居然提到這事，我覺得很可惋惜，因由英國定購 Canberra 轟炸機的談判已有兩年到兩年半的歷史了。事實上，我相信開始談判的人就是我自己。談判已經很久了。英國因爲本身的承諾和其他一切，所以交貨非常遲緩，並且我們也堅持在適合我們的條件之下購買這些飛機。雙方的商討和辦法一直就在討論之中，直到前兩天纔完全商妥。印度政府對於與英政府無關的某方面，在這項討論進行的時候，將消息走漏給新聞界，甚引以爲憾。消息的走漏完全是要配合宣傳。這次交易

是一種正常的配備補充。英國撤離時曾留下其他的轟炸機，不過都是十年至十五年的老飛機。如果一國要有一個空軍，最好是使它有現代化的飛機。購機的真相就是如此。這是印度空軍總部轟炸隊的一種通常的補充。

三九．另提到的一點是印度保存英國撤離時留在印度的大部分軍用物資〔第七七〇次會議，第五十九段〕。我奉命駁斥這種言論，並表示我們對於雖是最近纔與他本國政府有職務關係的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居然發表這種言論，極感驚異。在決定分治的時候，我們就設立了一個雙方都有代表的分治理事會商定一切。凡應歸巴基斯坦的，我們都給了巴基斯坦。凡不能給的，我們都以代價換取。我想如有不均勻的情形，得益的是對方。所以那項言論全非事實，並且我確知如果所說的有些屬實，英國早就會有所舉措了。

四〇．印度軍隊的調動也曾屢次被人提出。提說此事的目的是要令人感覺——主要的不完全是要安全理事會感覺，而是要全世界感覺——印度在準備侵略行動。印度有軍隊並不是一個秘密，假如有朝一日我們的軍隊需與他人較量，我們希望它是一枝勁軍。除去軍事上通常保持的機密外，這些軍隊的動態毫無特殊秘密可言。在這種公開性質的辯論中討論軍隊的動態是少見的，說句老實話，提到的這些，有多少是美國所能認爲的機密情報我就知道了。不過有人既已爲這事提出抗議，我們就不妨討論了一下。

四一．印度總理授命叫我說明提名指稱軍隊集中任何地方的說法完全是捏造的。我以前已說過一次了。

四二．有人提到〔第七七〇次會議，第六十六段及第六十七段〕第一六六旅（第五師）由 Dalhousie（印度旁遮普）調到印度巴基斯坦交界的 Pathankot 去。這是自英治時代就有的正常調動——這也是獨立以來有過的。這次調動與今年這一年沒有特別的關係。它是這個季節裏的調動。通常軍隊每年都在這一季中調動。我們在這時不能將軍隊駐紮在 Dalhousie。在一旅兵受訓完畢，將它調回常駐地點是很正常的事。

四三．第一二三旅也被提出。我所能說的就是：在東旁遮普和巴基斯坦西部邊境絕無增加兵力的事。我要說這是我代表印度政府鄭重發表的聲明——我們絕未集中任何軍隊，事實上，如果真有任何糾紛，我們的武裝警察就是我們與巴基斯坦對抗的自衛力量。這雖不是很妥善的辦法，但是我們甘冒遭人襲擊一兩次的危險，而不願造成引起全面戰事的可能性。

四四. 第二十七師也被提出。這一師也絕無任何變更——在編制單位和實力上都無變更。

四五. 裝甲第二旅也被提到。坐在我後面的同事 Patiala 大君知道這個裝甲旅過去六年一直都在 Patiala。

四六. 有人告訴安全理事會說裝甲第一師現在是在 Jhansi。這想必是斷定安全理事會如不參閱地圖就不知道印度的地理，因為 Jhansi 離開巴基斯坦的邊境很遠。其實這一團在調往更遠的 Jhansi 以前，原駐在 Jullundhar。

四七. 我見到幾位理事似乎已感不耐煩，這是我完全可以了解的。我本來不想把這些細節都提出來，但在一國政府受人指控為集中軍隊準備戰爭時，我就不得不說明情形。我們雖由本國情報機構得知對方正在做此準備，和我們所面臨危險，但我們在這方面未做任何準備。我們不願使世界各地感覺我們已開始動員，也不願我國人民——這是我們更大的顧慮——處於戰爭熱狂的情緒中。基于各該理由，情勢絲毫未變，我否認那些言論中所含的每一個暗示。

四八. 我現在要提起巴基斯坦代表所談到的新聞檢查〔第七七〇次會議、第八〇及其後的各段〕。我希望聯合王國代表對這事能說幾句話。我願經由主席向他提出下列問題：如果一個英國國民受人毆打，聯合王國政府對這事是否將採取行動——私下行動、公開行動、或其他行動？或許聯合王國代表以後會告訴我們他的政府是否有表示提議的理由。

四九.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所引證的英國報紙都是有特殊性質的報紙，這是一件有意義的事——我無意出言不遜，因我是有禮貌的人。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引證“每日郵報”和“每日快報”說：喀什米爾政府已在調查這事。它否認 BBC 和巴基斯坦無線電台（BBC 與印度無線電台和巴基斯坦無線電台有關係，所以在巴基斯坦無線電台有所廣播時，BBC 就當它是正常的新聞而予以轉播）所廣播的兩個訪問喀什米爾的英國新聞記者被不友好的羣衆毆打並且不能離開他們旅館的報導。

五〇. 喀什米爾政府所發佈的新聞公報如下：

“BBC 和巴基斯坦無線電台所稱訪問喀什米爾的兩個英國新聞記者受不友好羣衆之毆打並現在不能走出他們的旅館一節，全非事實。

“上週抵達斯利拿加的兩位新聞記者享受所有一切便利，並為有關各方所懇勸招待。他們一直都很自由，隨便採訪。所謂兩位新聞記者受不友好羣衆的毆打一事，想係因為數日前斯利拿加因最近安全理事會為喀什米爾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引起的示威行動中的一個不重要的意外事件而來”——我想在聯合國有待決的決議草案時，這個國家裏也有示威行動。我國人民可以示威。無人遭受毆打。當時邦政府新聞官員陪同這兩位新聞記者乘坐吉普車前進，為示威人羣中所包圍。示威的人雖情緒激烈，但兩位新聞記者絕未被毆，亦未受傷。他們也還是同樣的受警察的充分保護。BBC 所稱“他們被踢、被打，還有被火盆中潑出的紅炭燒燙”等等毫無根據。

“這兩位新聞記者刻仍在享受給予他們的各種便利並在游訪各地。星期日”——那是出事後的兩天——“他們到 Moghul Gardens 去，今天又去打野鴨”——我認為那兩位記者如被燙受重傷，他們絕不可能去打野鴨。我繼續引證：

“詹慕喀什米爾政府願清楚聲明外國人士前來喀什米爾遊歷可以預料他們仍會與以往一樣，享有旅客們所享有的一切便利與待遇”。

五一. 事實上，喀什米爾政府在這事有一種既定的利益。它歲入的一大部份是靠旅客這方面的生意，所以當然不願使有意前來喀什米爾的人感覺困難。

五二. 我對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在這事上所談的一切，不去逐一駁斥。我只要說明他所引證的那些英國報紙都是抨擊印度獨立有一世紀以上之久的報紙。這些報紙素來反對印度的獨立運動。這當然不是說英國政府或英國人民也都反對這種運動。每個國家內都需要有持見不同的組織。但事實是巴基斯坦外長所引證的各報都是素來反對印度獨立的，它們對於印度的報導一向都特別壞。我確信這些記者中有些在為報紙報導時是一種說法，但在對別人陳述時又是一種說法。這些都是事實。

五三. 講到這裏，我願向理事會宣讀前幾天載於加拿大報中一位加拿大議員 Mr. Elmore Philpott 所著的聯合供應專欄報導的摘要。我們已經查知 Mr. Philpott 是一位聲望卓著的人，他的意見很受人的尊重。Mr. Philpott 在他的每週專欄中指稱整個的西方

新聞界在評論尼赫魯總理對喀什米爾問題所持的立場時，都很不公平。Mr. Philpott 說：

“許多美國報紙現在完全不顧事實，說印度軍隊‘攫取’了喀什米爾，其實此說全非事實”。

五四．在依次追述“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山區部落民族入侵喀什米爾，肆無忌憚的暴力和破壞行動”以及後來喀什米爾統治者簽署歸附文件各事時，Mr. Philpott 說：

“喀什米爾統治者奉印度教是事實，蒙受侵略喀什米爾災禍之害者多半是回教徒也是事實”——我願提醒理事會各位理事，我曾經將這些事報告過理事會——“喀什米爾村的全部回教人民驚慌異常的要求保護，以免受野蠻侵略者的蹂躪……。那時印度軍隊仍在英國將領的指揮之下”——當時的司令長官是 General Lockhart ——“三百三十五人所組成的一個作戰部隊就由可稱為是現代空運最為迅速敏捷的辦法飛入。這個小部隊可以說是及時趕到保全了喀什米爾，保全它倒不是全為印度，而是使它不致遭受山區部落民族的暴力蹂躪。喀什米爾的糾紛逐漸惡化，成為印度巴基斯坦之間的戰爭是很久以後的事情。在原來戰事發生幾個星期後，或甚至幾個月後，巴基斯坦政府一直想使全世界相信它與喀什米爾境內的事件無直接的關係。聯合國的公斷員屢次表示巴基斯坦無過問喀什米爾事務的合法權利……

“尼赫魯在一九五一年時告訴我，他完全具有誠意願使喀什米爾人民自由表決。不過他堅持巴基斯坦需先履行某些先決條件，包括在表決之前撤退所有有糾紛地區內的軍隊”。

五五．我已說明我們對於使用聯合國軍隊的立場。等將來討論決議草案時我再談這個問題。

五六．我無意多談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所提出的虛妄故事和無稽之談。我只要依照我們的看法說明我對他處理這個問題的方式，深以為憾。至於我們依自己所見而陳述事實的方式，並以已有文件為根據的情形，要由安全理事會去判斷。

五七．說到這裏，我願非常明白的表示印度政府的立場。我在這方面所說的一切必須與過去的歷史背景——這種背景已向理事會多次陳述過——和關於喀什米爾情勢向理事會摘要提出的所有各點連併在一起研究才行，喀什米爾不是一個不屬任何人管的地區。

五八．我們在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根據憲章第六章正式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時，我們並未要求理事會解決一個領土上的爭端。我請問安全理事會各理事能否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曾經有過這麼一個要求。我們前來安全理事會請它依據憲章第六章協助我們制止一種侵略。我們告訴理事會說侵略如不停止，其他後果就會隨之而產生。我在不更變那種立場的情況下要說明：因安全理事會和 Mr. Jarring 以前的幾位理事會主席的要求，我們表示願考慮各種和平解決爭端的辦法。我要強調我們是根據憲章第六章將這事向理事會提出——這點似乎已被人遺忘。我們本來可以引用第七章，但我們引用了第六章。在和平解決爭端的各種具體方法之下有許多種方案提出。我願向理事會說明這些方案——不論是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我們所提出的請求，或我們所表示的和接受的反對意見——其要素與基礎是：不論將來情勢如何演變，喀什米爾是印度聯邦中的一部份領土，現已發生的是一種侵略，詹慕喀什米爾政府是一個主權政府，印度負喀什米爾安全和維持內部秩序的責任，在能有任何舉措之前必須先恢復和平，以及歸附是繼續性的，可由印度政府予以終止。還有，我們所得到的並已載入安全理事會本身所通過的一個決議案內的保證是在詹慕喀什米爾邦內能有任何舉動的唯一合法當局是它的主權當局，這點已經多次予以強調。因此我們現在所有的各種方案都是和平的辦法。為了實現這些和平辦法，曾經通過兩個決議案。

五九．所以印度政府要求安全理事會在九年後的今日再審議這些和平的步驟是被違行了呢，或是被破壞了呢。當然所有的程序都有在不重要的被破壞之處，雙方都稍有違反之處。但是所破壞的是否程序的根本？這是第一點。第二，這些程序是否因隱匿事實而遭破壞，以致使它的全部基礎都被推翻。所以印度政府要求遵行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份 B 節，巴基斯坦政府並未遵行該節，所以它就違反了停火的命令。

六〇．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說如有破壞停火命令的情形，觀察員會將破壞情形提出報告〔第七七〇次會議，第七十三段〕。事實上，他們有這種報告，確有些違反停火的情形，有時我們這方面有違反的情形——有人往這邊或那邊去，有時他們進來。這些都是已經提出報告的事並且都已獲解決。不過停火協定中涉及觀察員之處，明文規定觀察員與政治問題無關。這是一

個政治問題。這也就是協定中的規定。第一部份 B 節稱：

“印度軍及巴基斯坦軍司令部同意避免採取任何措施，以加強詹慕喀什米爾邦內在其管制下的部隊的軍事潛力”。〔S/1100, 第七十五段〕。

六一. 印度政府要毫無保留的說明在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通過以後，巴基斯坦曾將大量軍事配備運入在其佔領下的喀什米爾領土內，它訓練了大量的部隊，築成了幾個飛機場，並使用該地為攻襲我們的基地，危脅我們的安全。所以在我們更進一步之前，甚至在討論第二部份之前，我認為安全理事會對這個決議案負有一種責任。在談起這個決議案時有一種趨勢，好像把它看做我們與巴基斯坦雙方之間的約定似的。安全理事會告訴我們，“你們依這個方案去解決問題”。所以安全理事會就負起責任了。理事會負有道義責任是不可置疑的，並根據憲章它也無疑的負有法律上的責任——理事會必須使決議案實施。印度政府有權在九年後的今天，撇開所有解除武裝的問題不談，問一問在簽訂停火協定後運入的軍需品如何還未運走。

六二. 第二, B 節並未規定任何行動。事實上, 它未規定印度應採取任何行動。巴基斯坦政府需要採取行動, 不但爲了遵行這個決議案, 並也爲了遵行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sup>3</sup> 而需採取行動, 他們不但違犯決議案, 並且隱匿事實以矇蔽安全理事會。任何政府隱瞞重大事實就不能前來安全理事會發言。所以印度政府請求安全理事會以身爲這事當事者之一的姿態負起它的責任, 並指明有人違反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 B 節。

六三. 停火命令 B 節規定：

“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同意籲請各該國人民協助造成並維持有利於促進繼續談判的氣氛”〔同上。〕

六四. 我在理事會內已多次發表過言論並提供證據。我毫不感覺困難, 因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本人以他自己的言論來提供證據。他的第一次演說就是對印度政府提出的一個最後通牒。根據巴基斯坦報章的各項報導, 部落民族準備侵犯喀什米爾, 這些人民並非不是巴基斯坦人。俾路支是巴基斯坦的一部份。這些人也是在這事上有正式職位的人。

<sup>3</sup> 大會正式紀錄, 第三屆會補編第二號, 第五章, C 節。

六五. 我引證一九五七年二月七日“黎明”報 (DAWN)。駐奎塔“黎明”報記者二月六日由奎塔發出的報導稱：

“今天 Tarak 族阿富汗 Pawindas 的一個代表團往晤奎塔畢與 (Pishun) 區的政治員, 表示願爲解放他們喀什米爾的兄弟們效力”。

“他們說 Tarak 人民願犧牲一切使他們喀什米爾的兄弟們由 Bharati”——指我們而言——“的暴政之下解放出來”。

“代表團由 Malik Khurram Khan Taraki, Malik Akko Khan 和 Malik Abdullah Khan Hotok 組成”。

六六. 另外還有一九五七年二月八日載於“黎明”報的 Rawalpindi 通訊一篇。Rawalpindi 在旁遮普。文內稱：

“最近在 Skardu 舉行的一個代表會議所通過的一個決議案稱“安全理事會如不能使 Bharat”——即印度——“喻理, 我們將不遲疑再度發起解放戰爭, 使我們在停火綫那邊受人奴役的兄弟們得獲自由”。

“見到喀什米爾佔領區內我們的兄弟們被迫至不合法的情形之下歸附印度使我們甚感不安……”。

六七. 下面是一九五七年二月九日自奎塔發出載於“黎明”的一文：

“Mir Habibullah Khan Nausherwani”——我想他是當地的首腦, 過去 Kharan 邦的統治者——“今天表示他和他的部落人民都願爲解放喀什米爾犧牲一切。他請 Kalat 師的副專員將他的意思轉達巴基斯坦政府”。

六八. 現代的任何一個文明政府在本國那類的公民表示有意攻襲鄰國時, 負有將他依法處置的責任。巴基斯坦對國際社會所負的一種義務是在它本國任何國民發表這類言論時採取行動處置他。不過據我們所得的情報, 巴基斯坦非但並未如此, 反而大量集中兵力, 並且也與我已在安全理事會內說過的相同, 情形與一九四七年完全一樣。

六九. 根據憲章——不論我個人和我國政府對戰爭的一切情緒如何, 我不得不這麼說——我們的責任是在我們的領土遭受侵略時抵抗那種侵略。我奉印度

政府的命令強調我們以前所說過的話：侵略印度的任何一部份就是侵略整個的印度。印度政府視侵襲喀什米爾的行動為侵略印度，所以要依之而採取行動。印度自始就持這種立場，因喀什米爾是印度的一部份。所以攻襲喀什米爾就是攻擊全印度。我們前次前來理事會就是要設法避免使我們本身處於這種境地。我們那時就對理事會說過：“這種侵略逼使我們要向巴基斯坦反攻。我們不願這麼做，請叫他們退出”。可是結果卻是如此。

七〇。所以印度政府首先要請安全理事會作某些考慮。請理事會不要集中力量去注意那些隨着已經發生的事件而來的並且不是解決辦法之要素的次要事件，理事會應令人遵行這些條件，否則就宣佈他們為侵略者。巴基斯坦必須撤退，撤退一事不需要他人採取任何行動。我已向各位宣讀過委員會的報告書，委員會知道印度軍隊駐在那裏和印度軍隊保衛印度的責任。所以關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第一部份，B節及E節，印度政府要求採取這項行動。印度政府要求注意一件事實，即根據印度憲法的程序，根據它的輿論和根據憲法與國際法，攻襲一國的任何一部份就是攻擊整個國家。

七一。關於其餘部份，我已多次詳細提論巴基斯坦軍隊的撤退。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A項第一節規定：

“巴基斯坦軍隊之開入詹嘉喀什米爾邦領土，使巴基斯坦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所報告的情勢起了重大變化，因此巴基斯坦政府同意將其軍隊撤離該邦 [S/1100, 第七十五段。]

七二。我認爲那不是一種有條件的規定。它本身就是一個規定，因它多少可說是隱匿事實瞞哄安全理事會的一種懲罰。巴基斯坦人來到這裏說：“我們沒有侵略，我們的軍隊不在那裏”。等到他們被發覺後，委員會對他們很客氣只說情勢起了重大變化。

七三。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引證過 Sir Owen Dixon 的話 [第七七〇次會議，四十八至五十二段]。Sir Owen 的意見大多是不利於我們的，但是他是司法界著名的人物，但如說他爲了要印度表示同意纔發表某種意見——這是當時使用的字句——我認爲那就是有關澳大利亞高等法院院長的一種嚴重的言論。但是我已引證過那段的全文——巴基斯坦代表也引證過。那究竟說了些什麼？事實上它是這樣說的：“我不能討

論這個侵略的問題。我不要去討論它，但是儘管如此，我還是認爲在他們跨過這個領土時，就是違犯國際法”。

七四。這並不是說這事要以另外的事件爲轉移。他所說的就是：不論有無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在理事會內所呼籲的那些早已就有的因素，或有無其他需予考慮的事項，第一他無權討論這些事，但是雖然如此，他仍說：“確有侵犯領土的事”，國際法也因侵略而遭破壞。我認爲所謂 Sir Owen Dixon 發表這些言論只爲勸請我國總理同意某事之說，在我看來，是一種侮辱人格的言論，我們對於竟然有人發言侮辱澳大利亞高等法院院長的人格表示遺憾。

七五。所以必須遵行的是第二部分A節第一項，並且我願向安全理事會說明遵行這一項並不需要別人的任何行動，還有，遵行這項是較其他要先予實現的行動。所以第一部分B節和E節及第二部分A節都是條件，也是巴基斯坦政府爲了顧及它自己所簽訂的協定而必須採取的行動，此外更重要的也是爲了遵行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和進一步爲了尊重國際法與國際行爲，所應採取的行動。因爲就算是爲了辯論起見而說對我們的名分權利有可以疵議之處，請問巴基斯坦是怎麼到喀什米爾來的？全靠侵略

七六。安全理事會在質問巴基斯坦如何兼併這個領土上有過什麼舉措？安全理事會對追問這些人吉爾吉特地方人民，或西部所謂的“自由”喀什米爾的人民，或 Baltistan 人民有無選舉權一事，有何舉動？他們能否自由發表意見？他們爲何不能享受這些權利？各該地有無經濟發展？沒有，他們受了佔領的阻止，喀什米爾政府和我國政府一直在該區努力設法促成政治自由和經濟上的解放。

七七。我所要提的另一點是必須實施決議案第二部分，A節第一段。第二段也應予實施。然後就是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上次發言時提請我們注意並經我今天予以解釋的第三段。由這段文字和有關這事的各種證明文件來說，這區的管理必須由地方當局來負責是毋庸置疑的，換句話說，巴基斯坦人不應干涉。它不是巴基斯坦主權所及的領土，並且印度政府根據以後各段的規定，在該地有受侵略的危險時，有前往援助該地人民的責任。

七八。我要另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個要求。印度政府相信——我希望安全理事會也相信——在目前這

個有人煽動仇視情勢中，暫且不提所有的各種協定，和平的氣氛是一個基本條件，否則任何和平程序都不能實現，所以實施第一部B段是一切程序的基礎。沒有和平程序，如何能有全民表決或其他？在戰爭，和“神聖戰爭”以及侵略我國的威脅之下和不斷的謾罵聲中，如何能有和平的程序？除非情勢改變，否則求獲解決或甚至設法求取和平解決的方法都是不可能的。這在任何爭端中都是重要的，所以對於我們更是重要。

七九．我們隨時都準備求取和解的方法。因此，印度政府要我聲明，從印度的安全方面着想，它的西北邊境現在遭受一個實力與以前不成比例的軍隊的威脅——我否認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所說他們自己的軍隊只是印度軍隊三分一的話，我願隨時隨地證明我的說法。我否認我們軍隊有近乎他所說的那類裝備，此外，我們還要指明已經造成力量上的懸殊，使得我們處於不安全的境地，所以安全理事會有實施對於這些顧慮統予顧到的原則的責任。印度是負這個領土安全責任的唯一政府。因此，在有必要時——如果真有這麼一天——我們應可以自由保衛我們的邊疆。那不能算是侵略。不過同時我要再強調我已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鄭重諾言：印度政府不會為了堅持自己的合法、憲法、道義與政治權利而放一槍一彈或派遣一兵一卒越過停火線。它仍願依循和解與談判的途徑，也願借重安全理事會的努力和時間的力量來解決問題，不過這不是說我們要放棄我們的任何權利，因為如有這種情形出現，我們的國家就四分五裂了，說起來別人也許覺得奇怪，我們對本國的統一，有強烈愛好的意識。

八〇．所以我請安全理事會不要以為我們對這事未曾提出具體的要求。我們相信和平解決這項困難，這個問題的解決——這是哥倫比亞代表在他的修正案[S/3791/Rev.1]內很恰當的說法——只能在一種不同的看法下，可望實現。那種看法是對侵略者和被侵略者不能一視同仁。我們認為不論何人如認為侵略的問題已經解決了，那便是一種錯誤。如此，安全理事會就會樹立一個危險的先例，因為過了相當時間之後，有人就可以坐享侵略的果實。我國政府的立場——不論是在這裏，在中東、在中歐或其他任何地方——是任何侵略國家和任何侵略行動，都不得收獲侵略的果實。我們對喀什米爾的立場就是如此。

八一．關於這個問題所牽涉到的道義立場已有過不少的言論，我要說明——我要毫無保留的說明——我們對於喀什米爾所持的立場，不論以那種道義標準來度量，都是站得住的。我願正面請問任何一個政府，在它的軍隊乘勝前進的時候，它會不會為避免再流血而終止前進。我不是說其他政府不會這麼做；我要說的就是我國政府的作為不亞於任何其他政府。

八二．關於喀什米爾，我們之前來此地是覓求和平辦法，我們現在保證我們不為堅持自己的政治、憲法和道義上的各種權利而使用武力，我們已指明我們已在現由我們管理的領土中保障人權並使人民享有文明生活的福利，此外，領土雖然是由巴基斯坦佔有，但自巴基斯坦佔領以來，因為那裏是在恐怖統治之下我們已收容了自“自由”喀什米爾逃出的五十萬回教人民。我使用這些字眼是因為別人曾用這些字眼來抨擊我們。在那裏每逢休假期間有六萬遊客往遊，其中包括來自美國的五千遊客，我請問各位，在這樣一個國家如何可能有一個鐵幕？在美國人足跡所到的任何地方，可能保守秘密嗎？所以我想我們可說是耐心的聽取了這些話。我認為——我特別要向正對着我微笑的那位朋友說——利用這個議壇來誹謗一個力求遵循文明標準行事的政府是不對的。我國人民有選舉權，也可以自由發表意見。對方的人民就不是如此了。

八三．因此這些都是我們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要求。不能說印度所採取的是規避其本身諾言的立場。但為避免任何懷疑起見，讓我說明無論何時印度政府都不會規避它已承擔的任何國際義務。不過，如不究查問題中的各項事實，單憑報章所說國際義務是什麼那是不行的——縱使單憑會員國政府所說也是不行的。對於這事似有不同的意見。委員會的主席是一位哥倫比亞人，對我們可說是一種幸運。所以哥倫比亞代表就對這事相當注意。我請理事會各位理事閱讀這些文件。請安全理事會去宣佈代表聯合國的委員會主席經與我國總理鄭重商討之後所提的各項保證全無價值！如果許多盟約都不遵行，我們何必單要遵行某一個盟約？

八四．我還要另提出一點，因為主席先生，閣下可能前往不幸時被稱為的印度次大陸，所以我要做下項聲明：目前的情形如何呢？目前的情形是停火協定中的兩三個條款已予遵行。換句話說，因我們不欲遽下結論，也無意藉武力來堅持我們的權利，同時巴基

斯坦方面在目前對它非法侵佔的領土，顯然也感滿意，所以目前並無戰事。但是實際的情形如何呢？我願菲律賓代表對此加以思考，因他似有懷惑之感。安全理事會正在以這個決議草案 [S/3787] 來助長侵略，換句話說，目前的一切之所以在停火線的那邊發生，正是因為停火線所供給的安全。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我們的尊重觀察團和不欲使用武力來堅持我們的權利等等，都被用作侵略者的助力。侵佔領土就是在這堵安全牆，這條停火線的保護下出現的。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會議此間，對於他人非法吞併我國四萬二千二百方哩的領土一語不發，這件事叫我如何向我國人民解釋？

八五. 我已說過不論我們在名份權利上有何不妥之處，這些人是怎麼進來的？他們根本就無權前來。委員會也這麼說過無數次了。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說全民表決總監不受詹慕喀什米爾政府的指揮，他不應接受命令。關於這事，我願提述一種類似的情形。我們印度有選舉總監，他由印度國庫歲入支領薪水，但是他不聽受印度政府的命令。他是印度政府任命的，但是他不接受印度政府的命令。我們印度也有高等法院法官，他們是由總統任命的，也由國庫歲入支領薪水，但他們也不受印度政府的指揮。詹慕喀什米爾政府之所以成為能委派全民表決總監的唯一憲法當局，就是因為安全理事會依照事態實情而宣稱詹慕喀什米爾政府在這事上有主權。

八六. 現在要提到這個決議草案了。對於我們的態度一直都有許多批評，幸好都不在我們自己的地帶。我現欲借機向緬甸、錫蘭和印度尼西亞——我尚未有機會閱讀馬尼拉的報章——的新聞界表示感謝，我如能這麼說，我們對澳大利西亞新聞界更加感佩。使他們體會了解我們的立場需要很長的時間——我們之間重洋相隔。不論目前可能採取的是那種態度，我們相信我們現在完全是在遵守聯合國憲章的各項原則。我們是在抵制以侵略為資本的企圖。我們請求理事會不要使它已派往該地的警察部隊——觀察團就是警察部隊；不論它的大小如何，它總是受尊重的——成為當地侵略的支助，在這種支助之下，一個違反國際法，隱瞞安全理事會不將事實具報且又不顧一切正當行為標準的國家，就在它的不正當的收穫上擴展勢力。

八七. 在結束言論前，我要另提一件小事。載在第七七〇次會議速記記錄內的這個令人表示遺憾，措

辭不當的言論，意圖挑撥我們與出席會議每一個代表團間的感情。關於這事，有人提到我曾對伊拉克代表發表不禮貌的言論 [第七七〇次會議，第九十九至一〇〇段]。有些國家內的某些報章當然很願意這麼說。不過為了替我的同事申辯，我必須說明他的確是不斷聲明他不明瞭那個他使用得非常流利的語文。我自己也不相信他的說法。但話不是我說的是他說的。還有，我能否說明我已與伊拉克代表談過了，他怎麼想法就是在於他了。但是據我所能有的了解，他所持的是個不同的見解，同時我對這事也不願多加爭辯。但是這事既已載入文件並且阿拉伯新聞界勢將予以傳播，我就要很清楚的說明情形。我說了什麼？我現在將全段的文字宣讀出來，因為其中也提到瑞典。我的話如下：

“現在我們要討論理事會待議的決議草案。主席以瑞典代表的資格提出兩個建議。關於伊拉克代表所發表的意見我只說過”——這是很重要的幾個字——“他所說的並非情勢中的事實” [第七六九次會議，第一一九段]。

八八. 據我所知，這些話並無不合議事程序之處。我的話只表明我不同意他。他所說的不是事實，與事實不相吻合。但巴基斯坦代表所爭吵的並不是這句，而是下一句：

“它忽略了事實真相，但我同時要對他表示敬意與感謝，因為他對於他並不中立的那一方，竟有略表善意之意。這就是我所能說的話”。[同上]

八九. 就我個人來說，我就是他對之不持中立態度的那一方。我有權這麼說，也有權說出他意見的傾向。他對之並未加以爭辯。我對他謙和的態度表示敬意和感謝之後又說：

“縱使一個人要保持禮貌的時候，他仍舊要說實話才行”。[同上]

九〇. 所說的“一個人”是指我 Krishna Menon 而言，不是指他而言。我在致敬和表示謝意時就是有禮貌但同時我必須說明這並非事實。這就是我當初所學到的簡單普通的英文，等一會我也要為這事去請教聯合國王國代表，看我究竟是否錯誤。

九一. 如果我能老實的說，關於這事如有爭論，也是伊拉克代表團與我們本身之間的事，根據憲章的精神不應設法在各會員國間挑撥糾紛，尤其在目前的中

東情況中和伊拉克所參加的政治陣綫我們不表同意的時候，更不該如此。我已與伊拉克代表解釋過了，我希望伊拉克人民了解我絕無出言無禮之意，假如我真有對他無禮之處，我國政府對我必然要嚴加申斥。那倒不是說會有不禮貌的情形出現，而是根本無這種意向，我所用的那個字絕無這種意思，因此我想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大約是因為一向對我所說的一切都要吹毛求疵而錯誤了。我不願說他有什麼動機。

九二. 所以這事既經說明，我願經透閣下，主席先生，請伊拉克代表接受這個解釋——不是說最初用意錯誤那個解釋，而是對於事實的解釋，以便使伊拉克人民得悉實情。

九三. 我對這事的言論至此為止。關於決議草案本身，我已詳盡發表過言論。我們的立場毫無更變。印度政府不能准許外國軍隊開入印度主權所轄的領土，我們過去和今後的立場，都是以喀什米爾是印度聯邦之一構成邦的觀點為根基。我們認為任何軍隊未經印度聯邦政府的許可，如開入巴基斯坦非法佔領的領土或聯邦一部分詹慕喀什米爾政府管理下的領土，就是侵犯該領土的主權，因為印度政府負防衛和外交事務上的責任。

九四. 第二，除去這些考慮之外，我請安全理事會慎重考慮它所提議的實在是什麼。截至現在為止，這個領土內並無種族間的爭執——雖然是有許多人對我們不懷好感。有些個人單獨滋事是有的，但除此之外，印度教徒與回教徒在喀什米爾素來無糾紛。各種事業正在進展之中，不過極大多數人民都反對任命事態懸而不決，並反對他人干涉，所以在目前情況中政府要以極大力量來從事復興工作。有人能相信喀什米爾的警察部隊與民團和印度前往支助的部隊——印軍並不是為攻打喀什米爾人民而去的，他們之去喀什米爾是為抵抗侵略者，這些侵略者掠奪的對象大部分是回教徒和基督徒，當然其他人也受波及——如果撤退，秘書長所能湊集的少數軍隊就能在這個領土中維持秩序嗎？他們在那裏不就等於是佔領軍嗎？這豈不就是由這些軍隊來接收一國的政府使之處於軍事的管理之下嗎？那時巴基斯坦的喀什米爾區怎麼樣？我是在說明我的立場，但巴基斯坦政府對之予以否認。我們見到巴基斯坦那邊的喀什米爾人民已是怨聲沸騰。壓迫的後果也浮現出來，領土內對這問題的意見也完全不一。要求與印度聯邦聯合的呼聲很高，因為他們在對方所

看見的如無其他，至少有繁榮，給予人民的機會，和人民另有自行選舉統治者的權利。

九五. 一個小封建邦在五年之內非但使他們的大君下位，取消了他的朝代，並正選出了一個每五年要競選一次的人，實在是非同小可。所以決議案各提案人如果認為他們是在提議一種簡單可行的辦法，他們便錯了，我身為聯合國一會員國的代表所以有提醒他們的責任，他們的想法非但完全無法實行，並且還要在那裏引起糾紛，促成內戰，並使人民想起外國軍隊佔領那個領土的情形。

九六. 將外國軍隊開入過去是殖民地的任何國家，就是刺激剛剛起始復原的創傷，這無疑是可以發生的情形。印度政府不能放棄我所陳述的各項基本立場。同樣的，它也會保持求取和解途徑的決心，所以我們方纔說過如果我們這位卓越的主席，奉安全理事會之命或他以私人的資格前往印度，我們非常歡迎。但是各位所要加諸於我們的條件則不受欢迎。這是不相同的兩件事。

九七. 所以，如有某些更改，那就是安全理事會如能設法採用哥倫比亞代表所持的方針，也許還可找到其他途徑。如果理事會在了解我們無意破壞停火線之情形下，仍舊堅持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如果理事會仍以這兩個決議案為根據，那麼就先應實施第一部分。請 Sir Pierson Dixon 注意第一部分內的解除武裝問題。如果解除武裝是指由解除武裝着手從事，我們並不反對。前些時我曾向各位宣讀過 Oppenheim 著作中的一小段，其中說明一國在簽訂任何條約時必然要以本身的安全為出發點，因此我們現在應該把我們受到的威脅，我們接獲的最後通牒，他國軍隊的調動，現有的這種仇視宣傳，以及目前正以航運運入這區的大量軍事物資通知安全理事會。

九八. 我在結束發言之前還要提到最後一點，這一點大部分是關於大家所提到的道義立場。我們無意對世界一切事態採取道義立場，但是報章中提到它。我們只是八十個國家中的一國，我們沒有一種特殊的立場，但我們需能判斷情勢。有人提過公斷——不但是巴基斯坦的代表，其他人也曾屢次提到公斷，並且還是在略感不快的情況下說我們一度拒絕公斷。公斷與全民表決相同，可以隨人曲解。我從未聽說過在一個聯邦的構成單位之內舉行全民表決。我願請各位注

意我已陳述過的事實，那就是目前這個公斷法庭需先規定它所公斷的問題——這真是少見的程序。但除此之外，還有些別的事發生。第一，委員會在提出公斷提案時是在越權行事。委員會無權提出此議；它的任務是和解，並且委員會本身也爲了這個提議有過激烈的爭辯，所以提議只由剛過半數的多數通過的。

九九．另外還有一件事我一直未提，這多半是因爲要美國和聯合王國表示客氣，但是各位如果逼我們，我們也就只得提出了。公斷之議是委員會的一個秘密提案，但是委員會在向印度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提出之前，即先通知美、英兩國，杜魯門總統和阿特里首相在配合的行動下，公開出面調停。我個人與這兩位先生都相識，並且還會與阿特里首相辦過多次的交待，不過英、美兩國調停的情形不是任何有自尊心的政府所能接受的。即使如此，委員會曾有一個秘密的提案提出，但委員會既不屬美國、聯合王國或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管而是獨立的，那麼提案中的規定爲何要先通知這兩個政府，爲什麼要請兩政府對我們施用壓力，還有，爲什麼要用那些話來壓迫我們？此外，英國在新德里和喀喇基兩地的總督是和印度政府同時收到秘密公斷備忘錄的速記副本，甚至較印度政府正式收到的還早。就算我們願意，我們如何能使我國人民心服？

一〇〇．我們現在已不是英國的自治領了——這對雙方都是有利的。公斷之議在我們一無所悉之時就公佈了，喀喇基和新德里兩地的總督就已經知道了。雖然當時曾有人對主席施用壓力，要求調查這種程序是否正當，但未見採取任何行動。公斷的情形就是如此。

一〇一．因爲我們對於公斷通常所持的主要立場與憲章中的規定相同，所以如果我們要從事公斷，其程序必須符合國際的成例。公斷員自行決定他將公斷的問題不是國際的成例。當事各方必須互相磋商決定，或至少需有一個任務規定，否則這種程序的一切法律基礎就都消逝了。這是單純的法律，也是普通的國際成例。我在爲這事發言時曾將各文件帶來。我還以爲事情已過。其實卓越的巴基斯坦代表如果未曾重提，我也不會再提。當然他應竭盡能力陳述他自己的立場。但安全理事會的其他理事表示懷疑。

一〇二．請看要求和解的印度曾在聯合國處理的許多事件中適當的運用自己的力量促成和解，但在涉及它自己時就拒絕公斷。如果是這麼形容印度，而現

在有人的看法又似乎是如此，那當然太不好了。所以我們現在要重新檢討一下事實。第一所謂的公斷並不是普通所了解的公斷。第二，公斷是基於壓力而來的。這種行動就是超越權限範圍。還有，它的辦法是任何政府所不能處之泰然的說：“我們是不接受任何人指揮的”。我們認爲那時的調停不正當並且也曾作此表示。我們並不反對調停，因它的動機極爲純正，出面調停的兩位先生都是印度的良友。事情就終止於此。現在爲什麼又在這個階段中再提此事，我不知道。

一〇三．我要向卓越的美國和聯合王國的代表道歉，因爲我提到這事，但是他們必然了解一條路是可以來回走的，你可以走過來，我也可以走過去。我更要說明我是以原告而不是被告身份代表印度政府就此事發言。我們是此事的原告，我們引用憲章的規定。我們邀請巴基斯坦人一同前來此地謀求共同的解決。他們拒絕了，Liaquat Ali Khan 總理也表示拒絕。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我們終止了一切。我們前來此地想藉憲章的規定來解決問題。我們請這個理事會叫巴基斯坦停止侵略，退回本土，並做應做的一切。不錯，我們沒有要求各位宣佈巴基斯坦爲侵略者。不過這是我們的錯誤嗎？如果我們錯了，我們願認錯。這是一個我們如果再犯也不致感覺慚愧的錯誤。不過我們前來此間是要請各位使當時的情勢不致演成我們兩國間的戰爭——因兩國作戰已有幾個月了——使原來屬於同師同連的士兵們不要站在印巴邊自相殘殺。

一〇四．單就我們來說，我們毫不遲疑的同意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理由就在此。巴基斯坦拖延了五個月，因而得到軍事上的優勢。我願再提醒各位，我們由那些有利的據點撤退。在座的各位能否相信印度軍隊在一九四七年英國退出印度之後，無力採取一個軍事決定將軍隊開至喀什米爾邊境？我想無人能相信。

一〇五．因此，我們是根據第六章前來要求和解的。局面演至今日竟忽視原來的各種事實，我想這是未履行憲章，就是辜負我國極大多數人民的信心，並且依我閱讀報章所得，我敢相信我們那一部份地區的極大多數人民都同持這種見解。另一方面安全理事會又堅持“全民表決”和“解除武裝”——這兩個沒有實體的幽靈全靠一大堆邪說支持着。

一〇六．還有我們所要求於安全理事會的就是給予我們一個我們能向我國人民交待的答覆。我們接受

這些文件的唯一原因，我再重複一遍，我們唯一的原因是以委員會所提供的各項保證為基礎，現在這些保證有什麼價值？若果未獲這些保證我國政府絕對不會接受這些文件。如果我們那時說：“不行，你們的保證不够結實”，那麼來自菲律賓的卓越代表會怎麼說呢？他一定會說：“你們真是不可理喻”。這些是私人提出的保證嗎？不，這些是公開刊印的保證與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相同。

一〇七. 我請安全理事會再考慮那天 General Romulo 所發表的意見 [第七六八次會議，第一〇一段]，他說我們認為處理這事的態度似嫌不够鄭重的想法是錯誤的。其實並非如此。我們深能領會被牽涉到的是有多少人。目前我國確有的一種情勢是人民，不論有無權勢，領袖人物不論地位之重要高低都能體會輿論的趨勢。我國人民在政治、民事和社會方面都有高度的意識。不論我們採取什麼步驟，不論我們的步驟在當時如何不受歡迎，也不論我們在表面上如何未能順依此間多數的意見，我們不會使用暴力——而現在的辦法就是激動暴力的程序。現在各位負有一種責任：不是要責成我們作什麼事，而是要責成他們由這個領土中撤退，停止仇視的運動，取消他們憲法中的規定，恢復地方當局置之於聯合國委員會之下，以便印度政府能保護必須保護的印度邊境和貿易孔道。這些都是安全理事會的責任。這是我的意見。

一〇八. Mr. BARCO (美利堅合眾國)：安全理事會於一月十六日再度檢討喀什米爾問題。我們自那時起業已舉行會議十一次並對這個複雜問題充量發表意見。

一〇九. 美國非常注意的聽取了印度及巴基斯坦兩代表的言論。理事會各理事大致都是本依應有的和解精神對於問題的解決持一種開明的建設性態度。

一一〇. 蘇聯代表對這問題的看法顯然就和理事會其他理事不同。我們希望聯合國能藉澳大利亞、古巴、聯合王國和美國所提的決議草案 [S/3787] 來協助當事雙方向前邁進一步，但蘇聯代表則採取一個實際上是反面的立場。

一一一. 讓我來檢討蘇聯代表所提出的修正案 [S/3789]。第一，蘇聯修正案將提到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以前的各次決議案之處一概刪略不提。所以這就是要理事會不顧印度與巴基斯坦在聯合國委員會各決議案內所承允履行的義務，

並也不顧許多已經安全理事會通過而且仍舊有效的決議案。

一一二. 第二，在蘇聯修正案的規定下，對於協議解除武裝的重要性也一字不提。停火命令現在已經生效。全民表決之所以不能再獲進展正是因為對停戰條件沒有獲致協議。不着重提到解除武裝一事就會忽視這是不獲進展的關鍵。

一一三. 第三，蘇聯修正案將提到有關聯合國部隊的提案之處刪去。我們與理事會的其他理事仍舊相信這是值得考慮的提案，並且主席在依據決議草案的規定與當事各方討論時也應以之為應該牢記的諸種因素之一。主席根據巴基斯坦代表的言論對這個提案雖尚有考慮的機會，但我們相信決議草案中仍應明白提及。

一一四. 第四，蘇聯修正案暗示安全理事會雖然聽取了印度及巴基斯坦兩代表的言論，但並未審議這兩個陳述。這對理事會可以說是大不光彩。我相信其他理事也和美國一樣對當事雙方的言論都已加以考慮，這個決議草案就是考慮後的結論。

一一五. 第五，蘇聯修正案將“爭端”兩字改為“情勢”。安全理事會在最早的幾次決議案中雖然使用過“情勢”兩字，但後來一直都用“爭端”。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S/3779] 就使用這兩個字，我們認為這兩字能表明事實。

一一六. 最後，蘇聯修正案將主席任務限期刪略。我們對限期究竟應是那一天並無成見，但我們的確認為理事會舉措要迅速。我們認為將這項艱鉅任務交付主席不應無一限期，我們認為請主席在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五日提出報告是一個合理的限期。

一一七. 澳大利亞、古巴、聯合王國及美國聯合提出的是一個顧計週詳的決議草案。蘇聯修正案就會破壞這種情形。蘇聯代表在二月十八日對他的修正案所作的解釋 [第七七〇次會議，第一三四段及其後各段] 顯示他的目的與理事會其他理事的目的正相反。蘇聯代表不希望在聯合國主持之下舉行全民表決，他甚至不願考慮由聯合國部隊協助當事雙方達成解除武裝的可能性。這顯然是與蘇聯本性不合的事。他對我們說過安全理事會面對這個嚴重問題，用他所使用的話來說是“矯揉造作”出來的問題 [同上，第一三六段]，他說請安全理事會主席前往調查的是“喀什米爾情勢” [同上，第一四三段] 時，他認為那種情勢已經解決了。

鑒於這些考慮和他自己所說他早已有意打斷理事會對這個問題的審議一點，我們無法能認為他的修正案用意是在於進一步推進黨理事會的工作，所以我們不能接受該案。

一一八．關於哥倫比亞代表的修正案 [S/3791/Rev.1]，我只願簡單說明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完整的不宜刪動的案文。我們很了解這個修正案的建設性態度，這本是哥倫比亞代表在此地的一貫作風。但我們懷疑是否應當依他所提的各點來作修正原案，我們認為四國決議草案的措辭比較更能促成有建設性結果。

一一九．四國決議草案的用意是在於協助印度及巴基斯坦履行他們所已負起並在本理事會內重申的各項義務。

一二〇．美國和我個人都知整個安全理事會都願有助於這個爭端的解決。美國非常珍視它與印度及與巴基斯坦間的友誼。有人在此提過我們與巴基斯坦間的關係。美國能與巴基斯坦締結集體安全辦法並能對其合作防衛事宜予以助力，均感欣慰。我們對喀什米爾問題的看法一向是以問題的是非為依據，我們相信我們與巴基斯坦在該區防禦方面的合作並未影響問題的是非。我們要協助印度和巴基斯坦——我是很誠意的說——設法為喀什米爾問題求得公平的解決。我們仍然希望問題可在雙方都表滿意的方式下獲致解決。我們再度籲請雙方通力合作以求達到此目的。我們相信四國決議草案有助於他們，所以我們呼籲通過該案。

一二一．Mr. WALKER (澳大利亞)：澳大利亞代表欣見印度代表今晨已經康復能前來理事會開會並代表印度政府提出他已答應要向我們提出的另一項陳述。

一二二．我們非常留意的聽取了這項言論，我要說明我個人現在更相信應該依照理事會待決的四國決議草案 [S/3787] 的規定請理事會主席前往當地然後再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一二三．我感覺我對蘇聯代表和哥倫比亞代表向理事會提出的兩種修正案應略予評論。

一二四．關於蘇聯修正案 [S/3789]，我實在看不出它的優點。蘇聯代表是真的要在健全合理的基礎上討論喀什米爾這個問題嗎？他自己的言論與他的修正案似乎自相矛盾。Mr. Sobolev 在第七七〇次會議時說過：

“...喀什米爾問題的實體，在事實上已由喀什米爾人民自己予以解決，他們認為他們的領土是印度共和國本土的一部分。”[第七七〇次會議，第一三五段]。

一二五．如果喀什米爾問題已獲解決，蘇聯代表為什麼贊成請安全理事會主席前往印度次大陸去調查這個問題的提案？如果問題已經解決，我們當然沒有理由請主席長途跋涉前往印度和巴基斯坦。我們當然要問一下蘇聯在這事上所抱的真正目的是什麼？

一二六．我們如果再對 Mr. Sobolev 的言論多研究一下，我們就會發現他曾說過：

“...憲章並未規定藉聯合國部隊以武力強迫任何國家舉行全民表決”。[第七七〇次會議，第一三九段]

憲章當然未這麼說。我要向各位理事說明我認為這完全是曲解決議草案文字和意旨的言論。Mr. Sobolev 對於前文如曾仔細閱讀，他必然會看見：

“...在它”——指巴基斯坦代表就使用聯合國臨時軍隊所提的提案而言——“可能促使解除武裝之達成之限度內...此一軍隊之使用將值得考慮”。[S/3787]

一二七．理事會內無人提議應藉軍隊以武力強迫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

一二八．蘇聯之反對任何主張舉行全民表決使喀什米爾人民能對今後在政治上效忠何方表示他們自己意見的提議，當然不是出人意料的事。蘇聯時常表示它願用其他方法來解決這類問題。

一二九．我想蘇聯反對在喀什米爾使用聯合國臨時軍隊的任何提案也是我們所不應感覺奇怪的。我們都知道蘇聯對現在中東的聯合國緊急軍隊持何態度。

一三〇．至於 Mr. Sobolev 所說如果不是因為有人故意要在喀什米爾醞釀糾紛，該地情形必很安寧，這些話是我們所常聽到的，但它完全不能令理事會置信，特別是在我們聽取當事各方的言論以後。

一三一．總之，我認為蘇聯代表的修正案忽視有關喀什米爾這個問題以前所發生過的一切。

一三二．關於哥倫比亞代表團提出的修正案 [S/3791/Rev.1]，我只願說明我雖完全能體會提出該案的動機，但感覺很難接受它，因我認為現有的決議草

案文字給我們要請理事會主席負擔任務提供一個適當的基礎。

一三三. 在結束發言之前，我要對印度代表在上星期五〔第七六九次會議〕誤引我在理事會發表的言論〔第七六八次會議，第四十八至五十九段〕之處，加以更正。Mr. Menon 說我以現在埃及的聯合國緊急軍來比喻現在討論中的決議草案內所提到的巴基斯坦代表提案。此外，他說“澳大利亞代表不應作這種比喻，因他當初根本不贊成爲了實現憲章各項宗旨派遣軍隊前往埃及”〔第七六九次會議〕。

一三四. 我只能說 Mr. Menon 在發表這項言論時記憶錯誤。第一次緊急特別屆會對聯合國緊急軍的問題舉行三次表決。澳大利亞在表決第一個決議案時棄權，因爲這個草案前文中提到以前有關撤退聯合國及法國軍隊的各次決議案，這些決議案都是我們所不贊成的。但我們曾說明我們在原則上贊成組成聯合國緊急軍隊，以後並投票贊成有關組織該項軍隊的兩個決議案。所以 Mr. Menon 沒有理由說根據澳大利亞對聯合國緊急軍的立場我不應該用那個軍隊來比喻提議要爲喀什米爾組織的軍隊。事實上，我在對這問題發表意見時，措詞特別慎重，就是要避免這類的討論。

一三五. 我對巴基斯坦聯合國軍的提案所發表的言論如下：

“我說：這也許不是一種新的想法，但由於最近聯合國組成聯合國緊急軍在埃及負擔任務的經驗，它之值得注意和重要性都增加了。我們現在不是要將大會對埃及問題決定設置緊急軍一事來與如何採取適當措施在喀什米爾解除武裝作爲舉行自由公正全民表決的初步步驟問題相對比，但我們感覺任何人都難於否認軍隊既然可能促進武裝之解除，則此種軍隊之使用，用決議草案的文字來說，‘值得考慮’”。〔第七六八次會議，第五十三段〕

一三六. 我深知 Mr. Menon 在發言時未將我的陳述放在面前參考，所以他纔會在發言中略將我的言論曲解。我之所以提出這事，一方面是爲了要糾正錯誤，另一方面也是想如屬可能再加強我以前向 Mr. Menon 提出過的呼籲，即請他認清我們在這事上所具的誠意並依我們提出決議草案的精神來接受該案。

一三七. 我必須說明關於使用臨時軍隊的這個提案，巴基斯坦代表在星期一發言將要結束時所說他了

解聯合國軍在這事上所能履行的職務的話〔第七七〇次會議，第一二〇段至第一二八段〕是我所認爲非常合理的言論。不過這只是我們主席在與印度和巴基斯坦討論時需要顧到在此發表的一切言論中的一部分意見。

一三八. 澳大利亞代表團希望主席將此一提案和其他事項一併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政府提出研究，並且希望他們對於這一提案以及理事會這次所曾研究的其他事項，給予最精密的考慮。

一三九. 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理事會現有蘇聯代表對聯合決議草案〔S/3787〕所提出的各項修正〔S/3789〕和哥倫比亞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S/3791/Rev.1〕。

一四〇. 關於後一案，我由哥倫比亞代表的言論中體會到他是本着能有貢獻的誠意提出他的修正案並且希望該案能爲雙方所接受。我只要說這些修正案因提到某些點，刪略某些點，以致推翻原來草案中的平衡。所以我希望他可以不要堅持他的修正案。

一四一. 蘇聯修正案則需與蘇聯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七七〇次會議中發表的言論一併研究。單就修正案本身來說，它似乎是意在覓求一個折中辦法。但是蘇聯代表的演說表示蘇聯代表團如果不是不知喀什米爾問題中的事實，就是意圖使人互相猜疑並且加深印度次大陸上已有的誤解。

一四二. 他說了什麼話？他直率的說：

“蘇聯的意見和基本的看法是在實際上喀什米爾問題的實體已由喀什米爾人民自己解決了。”〔第七七〇次會議，第一三五段〕。

他是什麼意思？然後 Mr. Sobolev 又說：

“我們不應忽略現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之議已受當事一方的反對，其實那一方已經表示拒絕”。〔同上，第一三八段〕。

一四三. 不過由印度代表的各次言論中顯然可以看出他從未在任何階段中代表印度政府拒絕全民表決之議。他提過在舉行全民表決前必須實行的條件。他提到舉行全民表決的各種困難，但他從未表示過拒絕全民表決之議。但是蘇聯如果真認爲喀什米爾問題已由喀什米爾人民解決，並且當事一方現在已經拒絕全民表決之議，那麼蘇聯代表如果要提議關係各方可以利用現時，那就是說利用目前這個時候，以直接談判

的方法重新為解決現有問題而努力？談判什麼？假使接受 Mr. Sobolev 的說法，就是喀什米爾問題已獲解決，當事一方拒絕全民表決之議，那麼如何舉行這類的討論，以什麼為基礎？他說應請安全理事會主席前往當地與印度和巴基斯坦兩政府研究目前喀什米爾的情勢和可能解決現有問題的方法時究竟有無誠意？蘇聯代表的言論雖是異常不合邏輯，但至少是對主席之行表示同意了。他的言論出於未加思索或無知的可能性較其他為大。所以我希望他不要成為阻止我們主席作此訪問的人。

一四四．我說過蘇聯修正案好像是旨在謀求一個折中辦法；不過我認為那個修正案的後果是要將決議草案大加刪動以致使之對喀什米爾問題的解決不能有任何貢獻。我想我解釋我的理由——我要儘力使解釋簡短——最好的辦法是指明蘇聯提案所要刪略或修正的四國決議草案內各點的意義。

一四五．蘇聯提案主張在前文各段中只保留一段，其餘一概刪去，而剩下的一段還要經過修正。關於這一段我以後要提到。

一四六．我們的決議草案說了什麼呢？前文第一段提到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S/3779]，與以前各決議案和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各次決議案。不錯，這樣確是提到了以前各決議案中僅有史實價值的某些部分。但是目前這個草案提到過去所有各次決議案的目的是要避免有人說對以前各次決議案不一視同仁。我認為這應使雙方都感覺安心。

一四七．四國決議草案特別提到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是事實。那個決議案只是一個初期的決議案，其中說明安全理事會“決議繼續審議此項爭端”，它是目前舉行的一連串會議中所通過的一個決議案，所以如不提到它就可以說是異常了。

一四八．有人問我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何以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的意義重大些。我的答覆是前者並無較重大的意義。事實上我在第七六八次會議中發言時曾宣讀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內有關的部分，藉以喚請對它的注意 [第七六八次會議，第一七段]。

一四九．然後對“業已審議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代表之各項言論”一句又有修正提出。我不了解

為何要修正。我國政府亟欲為喀什米爾問題謀求和平的解決，並且我可以向蘇聯代表說明凡在此間發表的言論，不但我的代表團，即我國政府亦予以慎重的考慮。

一五〇．蘇聯修正案內的另一項修正是將決議草案中的“爭端”兩字刪去。我實在不能了解何以對這兩字居然表示反對。這兩個字不但是安全理事會在多次決議案中用過，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日在新德里向新聞界發表的聯合公報中也用這兩個字。

一五一．蘇聯提案要把決議草案中提到“解除武裝”的字句刪去。我甚感欣慰有機會來說明我們認為這幾個重要的字所含的意義。草案中解除武裝的意義就是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各次決議案所規定撤退軍隊的方法或程序。我要再說是根據這些決議案的規定。我們認為已經巴基斯坦和印度表示同意的解除武裝是解決問題途徑中的一個必要辦法。而且，它也是雙方極予重視的一個必要步驟。

一五二．然後蘇聯修正案又要刪去前文的最後一段。這一段中所用的某些字樣受到批評，但是閱讀此段時，應將全段一併閱讀纔行。這段所表示的是一種信心，所相信的是聯合國臨時軍隊的使用值得考慮，因其使用可能促成各決議案中所規定的解除武裝——不單是解除武裝而是決議案所規定的解除武裝——並促成爭端的和平解決。表示這種信心的語氣是有條件的語氣。所相信的是這個軍隊的使用應該值得考慮，因“它可能促進……”。

一五三．我深知有人很反對聯合國軍隊這個觀念。但對這事所已說過的一切似乎都與決議案中有關此事的原來文字不相關，也未提出一個應否決這個決議草案的理由來。安全理事會明告當事各方它相信這個辦法在某種條件之下值得考慮的舉動，當然符合憲章的文字與精神。把這個辦法作為促進進展的一個可能途徑而與安全理事會主席心平氣靜的來檢討一下，難道是不值得的嗎？

一五四．我要強調我們認為這個決議草案在目前情況中確實是顧計當事雙方的利益。

一五五．我要再度說明——我相信我的話是會傳出理事會之外的——我們是本着欲見問題獲致公平解決的純正精神來處理這個問題。我們現在與過去九年一樣，總是本着當事雙方所陳立場的是非，是非是唯

一的因素，來考慮我們對喀什米爾問題的立場，並且我們在檢討所提出的立場時也深知我們亟需提供積極貢獻以促進印度次大陸的和平進展。我國政府採取態度時不以其他任何考慮為根據。

一五六。最後我要再說明理事會待決的決議草案並不妨礙任何立場。我國政府認為它是一顧計周詳的草案。它還有一個重要的優點，那就是在印度選舉期間，各種謀求解決的努力可以不必一律停頓。

一五七。安全理事會必須再度面對這項艱鉅工作的時候必然是不遠了。我相信並希望到那個時候理事會對於兩國政府的態度能有更多的情報，因而可以使它對行將採取的下一步驟作慎審的考慮。

一五八。所以我再度向兩政府呼籲，請他們考慮我們面前這個決議草案，考慮時只顧計草案本身，不必顧計別人稱它如何如何。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i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aradis,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artail, 14 Avenue Bouleloche, Ph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i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i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i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oj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i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Československý Spslove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s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ea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8,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Eokaverzi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æ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Junjung Sab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atu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o,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tos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ssa, Lo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3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M.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l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ar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772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40; 3/- stg.; Sw. fr. 1.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58-22070  
May 1959-100